

青海大学招收 2024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专项计划) 招生章程

青海大学始建于 1958 年，是一所以工、农、医、管四大学科为主，其他学科协调发展的教学研究型大学。在六十五年的办学历程中，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姓“青”名“海”办学使命，扎根高原办教育，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服务地方等方面有效支撑了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 2001 年以来，在以清华大学为组长单位的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华东理工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北京化工大学等 6 所国内知名高校的对口支援和倾情帮扶下，学校感恩奋进，呈现出“一年一大步、年年有进步、三年一台阶”的良好发展态势。2004 年学校成为青海省人民政府与教育部共同建设的“省部共建”大学，2008 年成为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大学，2012 年入选全国 14 所“中西部高校提升综合实力”高校行列，2013 年实现院士、长江学者和国家杰青等国家级人才零的突破，2014 年获批国家大学科技园和国家新农村发展研究院，2016 年获批省部共建三江源生态与高原农牧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并成为国家首批百所创新创业示范校；2017 年跻身全国 137 所“双一流”建设行列，生态学入选“世界一流”建设学科，2018 年入选部省合建中西部 14 所高校，2022 年成功入选全国 147 所新一轮“双一流”建设高校，生态学学科再次入选“世界一流”建设学科，现有 5 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

热诚欢迎应届毕业生和符合条件人员报考专项计划。

一、培养目标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在本学科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和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的高级专门人才。

二、招生方式

招生方式为普通招考，采用“申请-考核”方式。

三、招生专业

招生专业为水利工程-水文及水资源和水利工程-水工结构工程。

四、招生计划

招生计划 12 人。其中，水文及水资源 5 人、水工结构工程 7 人。

五、学制和学习年限

学制 3 年，学习年限 3-6 年。

六、报考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诚实守信，无学术不端行为及其他违纪违法受处分记录。
3. 报考人员身心状况符合体检标准规定。
4. 有至少两名所报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信。

5.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

6. 获得学士学位6年以上（含6年，从获得学士学位之日算起到博士生入学之日）的同等学力人员报考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修读过五门以上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主干课程（需提供授课单位成绩证明）；

（2）具备以下条件中的任意一条：

①已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排名前5）；

②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的核心刊物上发表过高水平研究论文；

③承担过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项目（排名前3）；

④取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排名前3）；

⑤具有相当于副教授级别的专业技术职务。

7. 有突出和较强科研潜力，取得较为显著科研成果，主持或参与过省部级以上（含）科研项目核心骨干成员，获得省部级以上（含）科技奖励，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申请人第二作者）发表（含录用）高水平学术论文、授权发明专利等。

七、申请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组织领导。由化工学院、土木水利学院具体负责“申请-考核”选拔组织实施工作，成立“申请-考核”博士研究生选拔工作监督小组、领导小组、考核小组（成员须包括相关院系负责人和相关导师），制定实施细则报研究生院

备案，并及时在化工学院和土木水利学院网站公布选拔方案及实施细则。

（二）网上报名。2024年5月30日20:00-6月6日20:00，考生登陆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http://yz.chsi.com.cn/> 按要求准确、如实填写本人报考信息并上传照片，所有考生必须进行网上报名，否则报名无效。考生报名信息在报名结束后，一律不得更改。

（三）提交材料。2024年6月10日前，申请者须按时将申请材料交至化工学院，考生也可通过中国邮政EMS邮寄提交。申请人提交材料需按以下顺序装订成册：

1. 《青海大学2024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系统打印）。

2. 攻读硕士学位阶段的课程学习成绩单（须加盖成绩管理部门公章）；往届硕士毕业生须提供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和《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仅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提交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和《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应届硕士毕业生须提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持境外大学硕士学位证书者，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并提交认证报告；境外在读尚未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须提供就读学校出具的学籍证明（注明预计获硕士学位时间）。

3. 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4. 外语能力证明材料复印件。

5. 两名所申请学科专业领域教授书面推荐意见（系统打印）。

6. 须提供发表的学术成果的证明材料（如发表论文、专利证书、省部级以上科研获奖证书、主持或参与的科研项目合同书的复印件）。

7. 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和结论部分（已获得硕士学位）或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应届硕士毕业生）。

8. 政治思想素质与道德品质考核表（附件一）。

9. 学院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申请材料。

（四）资格审核。资格审核小组应及时对网上报名材料进行审核，按照“择优选拔、宁缺毋滥”的原则，确定参加综合考核人员名单，并公示5个工作日。资格审查通过者进入综合考核环节。

（五）综合考核。化工学院和土木水利学院根据《青海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专项计划）招生工作实施方案及考核细则》组成考核小组对申请人综合素质、外语能力、科研潜质方面进行综合考核。根据综合考核结果，在招生计划内按导师招生名额排序，最终成绩公示10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确定推荐名单，并于2024年6月17日前将推荐名单及成绩等材料报研究生院。

（六）审定上报。研究生院将确定推荐名单上报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确定拟录取人员并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与普通方式招生拟录取人员名单

一并报教育部审核，审核通过后确定录取资格。未经教育部审核通过者，任何导师和单位不得向申请人承诺录取。

八、体检

1. 体检对象：拟录取考生。
2. 体检时间：复试结束后进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3. 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执行。
4. 体检地点：另行通知。

九、录取

符合我校博士生招生条件，达到博士生录取要求的考生，综合考察其思想政治表现和身体健康状况确定拟录取名单。

拟录取资格确定后，经审查合格，发给录取通知书。思想政治考核不合格考生，将被取消录取资格。在职考生在报名时须征得所在单位的同意，与所在单位因报考问题引起纠纷造成不能录取等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考生所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凡弄虚作假者将取消其考试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并严肃处理。

拟录取考生由学校组织在符合条件医院进行体检。不参加体检、体检不合格及弄虚作假者，一律取消录取资格。

十、收费标准及奖助学金

学费 10000 元/年，《青海大学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
《青海大学国家奖学金实施办法》《青海大学研究生国家助
学金实施办法》《青海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办法》等
信息详见青海大学研究生院网站公布信息。

十一、招生咨询

学校代码：10743

报名联系部门：青海大学研究生院

联系电话：0971-5310695

联系人：张老师 税老师

其他工作联系部门：青海大学化工学院

联系电话：0971-5138878

联系人：姜老师

通信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宁大路 251 号

邮政编码：810016

网 址：<https://yjs.qhu.edu.cn/>

微信公众号：青海大学研究生招生